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俞浩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王翔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上述事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时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3月5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等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20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1.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预留4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俞浩明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严德铭先生、陈建波先生。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监事蓝迪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顾海东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是: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黄明伟先生、张诗超先生、张开勇先生、秦芳女士。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47,742,650.82	210,027,644.02	156,890,7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1,479.23	51,328,126.08	32,340,3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26,368.74	49,867,781.45	32,912,018.46
总资产	374,188,872.29	308,637,486.70	273,421,99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158,692.81	218,137,213.58	173,809,0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6	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2.91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7%	26.27%	2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5.52%	25.01%

(四)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50%

2、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如果是在2018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预留部分如果是在2019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20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1.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预留4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截至2018年2月9日,激励对象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33.1%。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符合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开勇	副总经理	15.00	5.86%	0.15%
秦芳	财务总监	9.00	3.52%	0.09%
小计		24.00	9.38%	0.24%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93人)		184.00	71.87%	1.84%
预留部分		48.00	18.75%	0.48%
合计		256.00	100.00%	2.5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回购价格以本公告第十三条的各项规定为准。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92元的50%,为每股13.4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3.71元的50%,为每股16.86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如果是在2018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预留部分如果是在2019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这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60%	0%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B/C”(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12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公司授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